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複代理人　　謝維宗

被　　告　陳家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零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靠近交流道南下閘道口時，因違規跨越雙白線向右任意變換車道，而不慎撞擊其同向右側車道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蔡孟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而蔡孟潔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，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、蔡孟潔「分心駕駛或

未注意車前狀態」，足認蔡孟潔及被告對於本件車禍均有過失。又原告不爭執蔡孟潔、被告之過失比例為3：7（卷第73頁），與本院所認比例亦相當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6,875元（含工資4,554元、烤漆9,351元、零件12,970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03年9月出廠，零件部分依定律遞減法計算之價值即1,297元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4,554元、烤漆9,351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5,202元（計算式：4,554元+9,351元+1,297元=15,202元）。又本件車禍蔡孟潔與有過失已如前述，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0,641元（計算式：15,202元×70%＝10,641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